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3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19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19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19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20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2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21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26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9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3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邮政编码	2155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1 日
电话号码	0512-52905990
传真	0512-529059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votech.cn/
电子信箱	ir@ invotech.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田婷 0512-52905990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为己任，专注于提供节能高效、可靠性高、噪音低的涡旋式压缩机及其应用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等各环节拥有了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实现了涡旋压缩机研发、生产全环节的国产化。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内资涡旋压缩机企业，打破了长久以来外资品牌在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格局，也是国内出货量最大的制冷涡旋压缩机国产品牌厂商。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英华特 INVOTECH”涡旋压缩机，涵盖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电驱动车用四大系列。目前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厂商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青岛奥利凯中央空调有限公司、江西浩金欧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福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泰恩特中央空调有限公司、Embraco Slovakia s.r.o（恩布拉科，全球知名商用压缩机品牌）、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博格思众 Bergstrom，世界领先的商用车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和运动控制领域供应商）、Tecumseh Products Company（泰康，

全球知名商用压缩机品牌）、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94.SZ 轨道交通车辆空调供应商）等。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快速切入市场，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涡旋压缩机销量位列全球第八位[1]。2018 年公司涡旋压缩机销量位列全国第七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三年涡旋压缩机销量位列全国第六位，连续四年均为国内涡旋压缩机销量最大的国产品牌。其中热泵应用涡旋压缩机销量 2018 年位居全国第三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二位，冷冻冷藏应用涡旋压缩机连续四年位居全国第二位[2]。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GB/T18429-2018 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剂压缩机》、《GB/T22068-2018 汽车空调用电动机压缩机总成》、《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四个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写。

公司积极参与并完成了如下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2017 年完成“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式制冷压缩机”项目并荣获 2017 年度常熟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完成江苏省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商用与新能源汽车用）”；201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先后荣获“2016 年常熟市优秀科技企业”、“2018 年苏州名牌产品”、“苏州市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 级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佳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节能协会“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是国内制冷涡旋压缩机唯一入选品牌）、“中国节能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等多项荣誉。2020 年公司全系列制冷涡旋压缩机入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专精特新产品”名录。公司“高效能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进入“2020-2021 年度中国制冷学会节能与生态环境产品

1产业在线《2020 年全球涡旋压缩机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1 年 5 月发布）、《2021 年全球涡旋压缩机行业年度研究报告》（2022 年 5 月发布）

2产业在线《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产品应用细分季度研究报告（2019 年）》、《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产品应用细分季度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涡旋压缩机销售产品应用细分季度研究报告（2021 年）》

目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公司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实现涡旋压缩机的国产化”为目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形成了八项核心技术。因高精度涡旋加工技术、涡旋压缩机轴向背压力平衡技术及涡旋压缩机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主要体现在设计思路，几何算法和涡旋加工工艺流程和工艺方法上，由于其技术的表现形式及商业秘密性特点，无法全部以完整的知识产权形式而表现，部分以专有技术存在。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均以申请专利和掌握专有技术的形式进行了保护。

（一）涡旋型线设计技术

涡旋盘是涡旋式压缩机最核心的零部件。涡旋盘在压缩机的长期运行中将承受高温，高压，冲击性变动载荷以及系统运行中的各种极端或者异常运行情况。涡旋型线的设计技术直接影响到涡旋压缩机能效，噪音，振动以及可靠性。涡旋型线的设计需要考虑：具体的客户应用场景、涡旋盘的加工精度、产品的经济性、可靠性指标等诸多因素。高经济性，高可靠性的型线设计难度较大。这也是涡旋压缩机产业一直被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垄断的重要原因。发行人通过自主技术研发和积累，掌握了涡旋压缩机型线设计、检测算法的核心技术。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并申请取得了一项专利技术。

（二）高精密涡旋加工技术

涡旋盘是由动静两个涡旋盘的叶片互相啮合按照相同的基圆半径做平动，同时动静涡旋盘的涡旋齿也是互相贴合的。涡旋盘的加工精度对于压缩机的性能、噪音、振动以及可靠性等产品指标极其重要。涡旋型线的轮廓度、涡旋叶片与基准平面的垂直度、粗糙度等加工精度是涡旋盘加工的难点。

公司经过近 10 年对涡旋加工工艺过程的不断摸索，攻克了高精度涡旋的加工工艺技术，在保障核心部件加工精度的同时，也提高了涡旋加工的加工效率，涡旋加工的精度达到同行的涡旋加工精度水平。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并申请取得了一项专利技术。

（三）涡旋压缩机结构设计

涡旋压缩机作为一个整体的机械产品，结构设计对整个涡旋压缩机的产品技术指标、可靠运行也至关重要；结合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公司自主创新并申请了**十七**项专利。

（四）涡旋压缩机轴向背压力平衡

鉴于制冷行业的应用特点，在系统的应用中可能会存在大量的回液到压缩机底部油池，以及大量系统部件焊接过程中的杂质进入到压缩机内部，导致压缩机出现故障损坏的几率。因此在涡旋压缩机的设计技术路线上，公司沿用了轴向与径向“双向柔性”的设计理念。

在“双向柔性”的设计理念中，轴向背压力在压缩机的运行过程中，随着使用环境的变化而动态变化。背压力的平衡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到压缩机的可靠性以及能效水平。过高的轴向力可能导致出现异常磨损等压缩机失效，较小的轴向力又可能会影响到压缩机的能效水平。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掌握了轴向背压力平衡的两项关键技术：

1、公司掌握了压缩机不同应用条件下的轴向背压力相对准确的计算方法；

2、公司掌握了通过调整静涡旋盘两个背压腔的表面积以及背压孔的位置等方法来平衡不同应用条件下的轴向背压力的技术。

（五）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构的密封技术

制冷剂在涡旋压缩机的压缩过程中，其冷媒的压力和温度不断地升高，且压缩过程中存在两对涡旋叶片轴向和径向啮合；以及压缩过程中不同的背压腔体之间的压力分隔和密封要求；其密封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压缩机的能效水平以及压缩机的可靠性。

公司在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过程中，掌握了涡旋压缩机在压缩过程中不同密封要求和密封形式下的密封技术。公司通过优化轴向背压力平衡、控制动静涡旋叶片高度、型线沿涡旋展角适当修正、选择适当粘度水平的润滑油以及适合的油循环率等技术手段以达到油膜密封等轴向密封技术要求，以减少轴向密封

的泄露率。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并申请了四项专利技术。

（六）涡旋压缩机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

涡旋压缩机的噪声和振动主要来源于涡旋盘的压缩过程。在压缩过程中，动涡旋中心沿着近似于固定的静涡旋中心做周期性的平动，这个周期性的平动是噪音的主要激励源，同时也是偏心振动的源头。由于制冷机组通常是为生产和生活的温湿度调节服务，因此安装了压缩机的制冷机组通常离生产和生活的区域接近，且运行时间通常不固定，甚至长期不间歇运行，人民群众对噪音有非常高的要求。另外压缩机也是制冷机组的重要的振动源，较大的压缩机的振动也将影响机组的振动水平；从而影响到连接管路的应力水平。在严重的情况下，压缩机较大的振动可能会导致制冷机组的管路出现断裂、泄露，从而导致整个机组出现运行失效。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自主创新申请了四项专利。

（七）基于制冷系统高可靠性应用的压缩机保护设计技术

压缩机作为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件，其压缩机的可靠运行需要结合具体的应用场景做相应的应用限制。然而压缩机一旦销售到终端市场后，压缩机的客户流向、具体应用场景、具体系统配置与保护设定、终端客户的长期运行维护的执行情况均无法准确掌握。在多年的压缩机售后服务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可能使压缩机产生运行故障的各种常见因素。

在压缩机设计环节，公司充分考虑了涡旋压缩机行业的客户群体分布、客户系统匹配的实际情况、终端客户的应用、系统设备的操作习惯和维护水平等多种因素，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自主创新申请了两项专利。

（八）涡旋压缩机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

公司的涡旋压缩机在技术路线上选择了轴向与径向双向柔性的技术路线，改善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艺性。在涡旋压缩机的制造过程中，有部分的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对压缩机的能效以及品质和可靠性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发行人掌握了其中两项关键的制造和检测技术。

1、发行人通过设计并开发了压缩机制造的关键工艺和设备，采用了在涡旋组件轴向支撑的四个定位对称支撑并同步铆压的装配技术方案，提升了装配的位置精度，减少对设计上放大定转子间隙尺寸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良品率的基础上，同步减少了产品能效上的损失；

2、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品质管控经验积累以及对检测技术的不断改善，掌握了涡旋压缩机的诸如排气量、压缩功率、出厂电流和产品噪音等关键产品指标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5,420.59**	41,375.31	28,925.81	14,68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544.38**	23,227.62	18,174.70	7,779.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7%**	38.18%	33.85%	47.02%
营业收入（万元）	**18,849.58**	38,289.99	30,051.98	25,133.04
净利润（万元）	**2,225.01**	4,869.43	4,912.19	3,1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25.01**	4,869.43	4,912.19	3,131.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20.66**	4,241.13	4,764.88	2,91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1.11	1.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1.11	1.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8%**	23.52%	44.82%	4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7**	4,776.68	6,167.72	4,290.99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1,5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3.25%	3.32%	4.1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运用于热泵、

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等制冷（制热）设备。制冷（制热）设备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国民经济生产生活各个方面，是商用建筑、公共服务、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农业种植储存、冷链运输等行业基础设施中的重要装备，关乎人民生活质量、工业生产环境和能源环保。由于产品下游领域的“基础行业”特性，下游领域的需求与国家经济增长、经济结构变化、房产调控政策密切相关。房产调控政策影响商用空调市场的需求。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明显的同步效应，因此涡旋压缩机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促进行业需求的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国际知名涡旋压缩机品牌均已在中国大陆设厂，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涡旋压缩机制造国，全球和中国市场均形成了美日韩欧品牌垄断的市场格局。公司长期直面外资品牌的激烈竞争。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新品推广速度、成本控制能力等多因素决定了涡旋压缩机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走势。新一轮技术升级将有可能加剧市场竞争。若外资品牌利用其经营规模、竞争地位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或利用自身优势挤压、抢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 3~5HP 低制冷量区间、工况相对简单的采暖热泵和空调市场面临转子压缩机市场竞争的风险

相较于北美、南美、欧洲等涡旋压缩机主流市场，中国空调厂商对核心部件的成本更加敏感，同时因国内售后维修成本较低，因此在国内市场，转子压缩机在 3~5HP 低制冷量市场、工况相对简单的采暖热泵和空调市场对涡旋压缩机正形成有力的竞争。

未来如涡旋压缩机在国内 3~5HP 低制冷量市场的份额进一步被转子压缩机挤压，则公司在该系列的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业绩波动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机、涡旋铸件毛坯、润滑油、壳体、曲轴等五大类，其中铸件的价格受铁的波动影响，电机的价格受铜价、钢材、铝的波动影响较大，曲轴的价格受钢材的波动影响。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要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而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采购价格时，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运用于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等制冷（制热）设备。公司的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制冷（制热）设备行业市场波动的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3.04 万元、30,051.98 万元和 38,289.99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8.17 万元、4,764.88 万元和 4,241.13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6%。**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849.58 万元，同比增长 30.9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66 万元，同比增长 38.97%。**虽然公司业绩增速较高，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1）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涡旋压缩机“国产替代”的先行者，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05.34 万元、29,922.56 万元、38,248.38 万元**和 18,825.11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43%，**2022 年 1-6 月同比增长 31.00%**。

目前的主要产品涡旋压缩机市场空间广阔，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境外以及境内销售市场的持续开拓，“国产替代”进程逐渐推进，发行人

未来营业收入仍将呈现增长趋势。但鉴于随着前期的高速增长，公司已达到一定的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和未来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4%、31.24%、22.54%**和 22.20%**。2021 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毛利率下降 8.7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近年来，世界局势错综复杂，面对疫情等因素综合影响，经济全球化受到冲击，各国经济增速放缓，对全球供应链、产业链造成了冲击，也对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带来一定的挑战。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保持高位，或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重大的变化，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可能会灵活考虑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受到前述因素影响，后续发行人可能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7、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7,561.27 万元、18,688.63 万元、21,795.39 万元**和 11,431.4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95%、62.46%、56.98%**和 60.7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则会对公司经销模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8、整体搬迁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常熟市高新区东南大道 68 号先进制造业中心工业园内，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因发行人子公司英华特环境已取得了位于常熟高新区黄浦江路以北、规划银通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厂房建设竣工后，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整体搬迁，不再续租。新的生产基地和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相隔一公里左右。经测算，生产线及设备拆卸、搬迁及安装费用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本次搬迁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将会全部搬至新的生产基地继续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计划搬迁在 20 天内完成，搬迁有可能导致产能受

限。若搬迁耗时较长，可能会影响到正常的生产经营；或者搬迁费用超预算，也可能会影响到经营业绩。

9、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因中美贸易形势变化，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华加征关税清单，拟对 34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公司产品属于目标产品清单中的“大于 0.25HP 制冷设备压缩机（美国税号：84143080）”，对应关税税率从 5%上升至 30%。

2019 年 9 月 21 日，美国宣布对 2018 年 7 月额外加征关税（即“340 亿美元关税清单”）的部分产品予以豁免，其中制冷设备压缩机中豁免产品的条件为：“涡旋压缩机每台超过 2,238W（3HP）但不超过 7,460W（10HP）、价值超过 250 美元但不超过 500 美元（美国税号：8414.30.8070）”和“涡旋式压缩机每台超过 7,460W（10HP）、价值超过 500 美元但不超过 900 美元（美国税号：8414.30.8080）”，关税税率恢复至 5%，豁免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产品关税税率恢复至 5%，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产品关税税率仍为 30%。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美国对 340 亿美元豁免清单中的中国进口制冷设备压缩机关税税率全部恢复至 30%。

美国是全球最大涡旋压缩机市场，也是发行人的重要目标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64%、1.77%、1.71%**和 2.08%**，占比较低。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且关税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关税调价，加征关税事项并未直接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但美国加征关税会提高购买方产品采购成本，公司产品在同等售价下在美国的市场竞争力会有所减弱，进而影响公司在美国市场的客户开拓。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适应市场新的应用和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的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如果产品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前期的研发投入也将无法收回。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状况，可能会导致技术泄露、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同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察觉知识产权被侵权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43 万元、3,246.04 万元、4,389.03 万元**和 5,249.28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2%、11.22%、10.61%**和 11.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欠款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80、12.03、9.53 **和 3.7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依然保持较快周转速度。未来如公司客户结构改变、付款条件改变，强势客户要求延长付款期限，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随之增加、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报价及结算，**报告期各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73 万元、226.35 万元、181.78 万元**和-192.85 万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都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处于持续下降的趋势，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损失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3、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8022，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5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内控和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涡旋压缩机作为制冷（制热）的关键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坚持

以“产品质量”为立足之本，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产品与技术服务广泛得到了客户认可。但由于涡旋压缩机产品结构较为复杂、运用环境多样，制冷（制热）设备厂商，特别是知名品牌厂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尤为严格，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纠纷，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经营规模得以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充，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体系和经营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

（五）发行失败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发行。届时公司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发展前景、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将位于常熟高新区东南大道以南、银辉路以东，面积约 120 亩的工业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英华特环境，用于英华特环境设立商用涡旋、汽车涡旋、交流异步电机生产基地及国家级制冷压缩机研发中心。2021 年 4 月，高新区管委会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项

目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及时向发行人子公司英华特环境供地。2021 年 5 月，英华特环境办理完毕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常行审投备[2021]889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1 年 7 月，英华特环境办理完毕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手续，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苏行审环评[2021]20414 号《关于常熟英华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涡旋压缩机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2 月，常熟市产业项目用地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产业项目评价意见书》（[2021]第 24-09 号），表示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的英华特环境新建涡旋压缩机及配套零部件的研发、信息化及产业化项目经市产业项目评价领导小组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报市政府审定同意。

若英华特环境无法取得土地，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 500,000 台涡旋压缩机及 200,000 台新能源车用涡旋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了十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新增产能消化计划，但由于未来的市场情况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如果未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等情况，则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 39,039.70 万元，由此带来每年新增折旧约为 2,715.57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成后至完全达产并产生预期的收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如未能如期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新增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9%、43.47%、20.49%**和 8.94%**。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建设

期内可能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英华特 31.49%的股份。

此外，陈毅敏与郭华明、文茂华、蒋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方均应以陈毅敏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与陈毅敏意见保持一致。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书面承诺之日起至英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前，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02%股份。发行后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38.27%。

如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46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851.57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菲女士：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璞泰来（603659.SH）、创力集团（603012.SH）、广田股份（002482.SZ）、嘉麟杰（002486.SZ）IPO 项目；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谢佼杏女士：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爱柯迪（600933.SH）、嘉麟杰（002486.SZ）、神开股份（002278.SZ）、亚厦股份（002375.SZ）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皎洁女士，具有 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冠中生态（300948.SZ）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迪亚、余沂宸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经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把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运行特点的前提下，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评估。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之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下的“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行业代码为 C34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

涡旋压缩机是商用空调、热泵、冷冻冷藏设备等核心部件，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设备之一。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涡旋压缩机隶属“7.1.5 高效节能电器”等战略新兴产业，对应重点产品为“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涡旋压缩机隶属“7.1.1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对应重点产品为“节能型制冷设备用压缩机”、“空调、冰箱高效压缩机”。

（二）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的融合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以“打破涡旋压缩机领域的多寡头垄断格局，实现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的国产化”为战略，制定了“产品质量对标国际知名品牌、实现国产品牌替代”的发展目标，紧跟涡旋压缩机市场趋势，积极自主创新。公司致力于提供高性价比、可靠性高的涡旋压缩机产品，努力推动涡旋压缩机行业的国产化发展。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如下：

1、科技创新：全面掌握涡旋压缩机设计、生产制造的核心技术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在制冷涡旋式压缩机产品上打破外资垄断、实现批量生产并向市场持续稳定供货的中国企业，也是国内少数掌握涡旋压缩机核心技术的厂

家之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积累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工艺技术，掌握了涡旋型线设计技术、高精密涡旋加工技术、涡旋压缩机结构设计、涡旋压缩机轴向背压力平衡、涡旋压缩机压缩机构的密封技术、涡旋压缩机噪声和振动控制技术、基于制冷系统高可靠性应用的压缩机保护设计技术、涡旋压缩机关键制造和检测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获得与多项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4 项。

公司多次获得行业荣誉：2017 年“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式制冷压缩机”项目荣获“2017 年度常熟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 年完成江苏省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项目“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的研发及产业化（商用与新能源汽车用）”；2018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能效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 年公司全系列制冷涡旋压缩机入选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专精特新产品”名录；公司“高效能双向柔性涡旋压缩机”进入“2020-2021 年度中国制冷学会节能与生态环境产品目录”、公司荣获中国节能协会“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优秀零部件供应商”（是国内制冷涡旋压缩机唯一入选品牌）荣誉称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公司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科技创新体现在产品核心技术来源于针对国际新技术、新理念的自主理解、新应用场景的需求和研发创新。公司已将非圆渐开线的型线技术的研究，变壁厚渐开线技术，新能源汽车用的小排量涡旋的迷宫密封技术研究，超低压缩比双涡圈型线技术研究，双缸头涡旋压缩机机构设计等作为研究方向。公司的产品战略是通过自身的创新能力，打造产品的领先型、差异性、应用场景适配性和细节优势，充分展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和研发创造能力。

2、产品创新：产品策略贴近市场需求，市场节奏把控精准快捷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能力和对行业的理解，在产品定义方面敏锐地把握市场方向，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和快速地调整产品设计和研发方向，提

供顺应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产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强。

发展初期，热泵使用通用的空调涡旋压缩机产品，未有热泵专用涡旋压缩机产品。在成立初期，公司结合自身资源条件和市场竞争格局，实施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将热泵和冷冻冷藏市场作为主要目标市场。针对市面上涡旋压缩机产品只能满足热泵机组出水温度不超过 60 摄氏度的情况，2013 年末公司率先发布高温热水用压缩机（支持循环式热泵机组出水温度 75 度，直热式热泵机组出水温度 90 摄氏度），并在 2014 年中国制冷展上展出。公司将此产品平台推广到烟草烘干、中药烘干和木材烘干等领域，向市场推出了烘干专用机型。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向河南市场销售 4,000 多台烟叶烘干涡旋压缩机，实现规模化应用场景，奠定了在烘干领域的领先地位。

2015 年初，公司再次敏锐地捕捉到北方低温采暖的市场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出带喷气增焓功能的涡旋压缩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在热泵市场的影响力。喷气增焓技术可以有效地改善热泵的低温制热能力，同时可以管控和降低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保障压缩机的安全运行。喷气增焓技术通过增加冷媒过冷度（提升焓值）进而提高系统的制冷（制热）量的同时，通过向中压腔喷射过冷或饱和冷媒蒸汽来管控或降低压缩机的排气温度，确保运行安全。该技术改了普通压缩机在冬季寒冷地区制热量不足的缺陷，也能拓宽压缩机运行范围，使得压缩机能够在北方的寒冷季节可靠工作，充分保障了热泵整机的可靠运行。当时，仅有艾默生、丹佛斯等欧美少数几家品牌有类似产品策略，大金等日系品牌直到 2018 年前后才跟进。

3、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注重售前技术服务，不断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选项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涡旋压缩机设计、生产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了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工艺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研发参与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

车下属供应链企业）、Bergstrom（博格思众，世界领先的商用车空调系统解决方案和运动控制领域供应商）等下游客户新应用、新产品的同步开发。

注重售前技术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是发行人区别竞争对手的业务特色，公司在人员配置上也充分地服务于这一业务思想。公司负责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的应用工程部门的工程师人数，跟销售部门的销售人数，接近 1：1 的比例。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在产品开发和技术支持方面深度交互，较大程度地提升了客户粘性和在业界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优先的品牌形象定位。公司通过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等各项具体需求，为新产品提供差异化的产品设计、生产供应方案和整体解决方案，并持续优化性能，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要求。

（2）以市场为导向，全方位服务客户

公司推行“先赔后理”的服务政策，客户遇到问题，先解决问题发新机给客户替换故障机，然后再分析原因和责任。公司秉承柔性制造能力以及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宗旨，通过柔性制造能力和定制化需求的满足增强客户的粘性，这也是公司与外资品牌在服务和经营模式上的重要区别。

（3）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车用涡旋压缩机进行技术储备

新能源汽车空调用涡旋压缩机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涡旋压缩机产品设计上较大程度地融汇了商用压缩机的技术优势和汽车应用的特点，在车用产品上与众不同地选用铸铁材质做为核心压缩部件涡旋盘，一方面较大程度地提升了产品的设计强度方面的冗余量，另一方面也为未来产品升级到压力更大、强度要求更高的环保冷媒二氧化碳系列产品提供了拓展性。

2020 年、**2021 年分别**对 Bergstrom（博格思众）实现销售 530.04 万元、**630.81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驱动组件冷却结构及涡旋压缩机”、“一种卧式涡旋压缩机的油循环结构”。

4、公司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热泵、商用空调、冷冻冷藏设备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以热泵和冷

冻冷藏设备应用产品起步，伴随热泵和冷冻冷藏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积累行业口碑和优质客户。在热泵和冷冻冷藏细分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同时，公司抓住国家“北方地区煤改清洁能源”、“鼓励重点发展烘干、储藏等农业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发展冷链运输”等有利时机，敏锐的开发并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实现了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随着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实力的增强，公司已全面参与商用空调这一成熟化市场的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逐步建设信息化、模块化、系统化的自动高效管理系统，将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绿色化与数字化融合进智能化工厂，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整个流程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制造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改善客户体验，推动自动化生产与客户个性化选型更多融合。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全面提升赢得了市场的认可，产品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并实现出口销售。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泵应用	**8,057.90**	**42.80%**	17,396.01	45.48%
商用空调应用	**6,317.53**	**33.56%**	10,837.73	28.34%
冷冻冷藏应用	**4,444.53**	**23.61%**	9,383.83	24.53%
电驱动车用涡旋	**5.15**	**0.03%**	630.81	1.65%
合计	**18,825.11**	**100.00%**	**38,248.38**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泵应用	12,974.55	43.36%	11,947.30	47.59%
商用空调应用	9,360.85	31.28%	7,678.46	30.58%
冷冻冷藏应用	7,057.13	23.58%	5,479.57	21.83%
电驱动车用涡旋	530.04	1.77%	-	-
合计	**29,922.56**	**100.00%**	**25,10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05.34 万元、29,922.56 万元、

38,248.38 万元**和 18,825.1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9.19%、27.82%**和 31.00%**；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9 年度 2,918.17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度 4,241.1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0.56%**；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120.66 万元，同比增长 38.97%**。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不属于《推荐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创业板发行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英华特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英华特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1012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0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

有效的。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29 号**《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保荐机构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涡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热泵应用、商用空调应用、冷冻冷藏应用及电驱动车用涡旋应用四大系列。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派出所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88.57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数不超过 1,46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1.5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88.57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6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1.57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128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8.17 万元、4,764.88 万元、4,241.13 万元**和 2,120.66 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2.4 条、第 3.2.5 条和第 3.2.6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核心竞争力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 15 日内

	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保荐机构应当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及承诺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王皎洁 2022年 11 月 7 日

保 荐 代 表 人： 陈菲 2022年 11 月 7 日

谢佼杏 2022年 11 月 7 日

内 核 负 责 人： 郑榕萍 2022年 11 月 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2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 11 月 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7 日